

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静发改委〔2026〕9号

关于4所民办中小学调整收费标准的复函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拟同意4所民办中小学调整收费标准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4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1、收费标准。同意调整4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项目	收费标准（元/人/学期）
1	上海市民办扬波中学	高中学费	22400
2	上海田家炳中学	高中学费	22400
3	上海市民办风范中学	高中学费	22400
4	上海市民办扬波外国语小学	学费	15800

2、标准执行。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同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政策。

3、价格公示。学校应在醒目位置主动公示收费标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7 日

报：静安区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
